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镇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55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总经理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18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镇伟及其配偶李海锋，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赵婵玲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镇伟、赵婵玲、李海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